

随笔

### 书之浩劫

孙青瑜

打开存于书橱的两套“孤本”小说翻看,发现标题下均写着:今仅存孤本,藏于日本xx大学或xx内阁文库。追思其因,可能是日侵我中华年间,“捎带”而去的。书被盗走东渡异国,着实可恨,可比起历史上几次大的焚书浩劫,这两套书能幸存至今还是走运。因为,从秦到唐初年间,中国书籍遭遇过无数次灾难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记载:秦始皇铲除先代之迹,焚《诗》《书》,坑儒士,规定以吏为师,禁止百姓收藏图书。学者逃难,连儒家经典也无法带之,只能靠口头传播。可惜“犹似去圣既远,经籍散佚,简札错乱,传说讹缪。”让所传古籍经典面目已非。秦后,《书经》出现了两种本子,《诗》有三种,齐地的《论语》与鲁地的不同,《春秋》有数家之多,其他的典籍更乱。多家并立的局面必然导致优胜劣亡的文化竞争,你胜我衰,我衰你胜,竞争中又悄然遗失多家。传至今日者多为一言之言,想比较综合取圣人之本意,已难矣!

所以到了汉武帝时,朝廷设置了太史公,专门收藏全国献上的图书。到了汉成帝时,这些藏书不知何因,又流失不少。因此,汉成帝特派陈农到各地收集散落在民间的图书,又令刘向等人加以校阅整理,刘向死后,其子刘歆终于将三万三千九百七十九卷书分为七类,编成《七略》。

可以说,自古以来,爱书的皇帝不少,收集到的民间藏本也不少,朝廷的藏书明为国家图书馆,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一样,实则属于皇帝的私藏。所以逢到皇室多灾,书也和主人一样难逃厄运,光《隋书·经籍》中就提到过几次大的书灾,无一不与战乱有关。比如王莽覆灭时,皇宫中收集的图书被一炬焚毁,据说飞舞的灰烬如同乌鸦压城,焦糊之气几天不散……相比各代,汉朝皇帝普遍爱经学,所以到了东汉的光武帝,明帝,章帝更是重视文化,从各地收集来的儒家典籍让石室和兰台的藏书渐渐充足。只是好景不长,到董卓之乱时,献帝西迁,军人大乱,将用缣帛写成的长卷当作帐子和包袱,运往长安的书籍只剩七十余车。后来,长安沦于战乱,书籍又一次被一扫而光。

魏国建立后,朝廷又一次开始大规模地收集民间图书,加上在汲郡古墓中发掘出来的一批古书,收获喜人,藏书再次猛增到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五卷,只是这批藏书也没能幸免于难,在后来的八王之乱和永嘉之乱中被毁得几乎荡然无存。到东晋初年,整理旧簿,仅剩三千零一十四卷。

此后,北方的遗书逐渐流到江南。到宋元嘉八年,秘书监谢灵运编成《四部目录》,已著录了六万四千五百八十二卷,到齐朝末年,战火又一次延烧到藏书的秘阁,经籍再次蒙难。

梁朝初年,图书增至二万余卷。由于武帝爱书,加上江南维持了四十多年的安定局面,民间藏书也随之增加。梁元帝平侯景之乱后,将文德殿的藏书和收集到的民间藏书(共七万余卷),全部运至江陵。不想到了西魏人郢时,梁元帝萧绎自知大势已去,入东阁竹殿,命舍人高善宝将十四万卷藏书尽焚之,并欲放火与书同焚,不想却寻死未遂,十四万卷经籍却付之一炬!

梁元帝的江陵焚书,将传世书籍毁灭了一半,损失之大,无法估量。

皇帝爱书,喜聚之,可每一次大规模的聚书活动,都是在酝酿一次毁灭,都是在给战争征集一条毁灭文明的罪行。梁元帝焚书,问其因,答曰:“读书万卷,犹有今日,故焚之。”学者谓梁元帝“志大而量小,才有余而识不足”。像是在生命将尽之时,也没有领到圣人经典对后世之良益,也价值,一把火将传世之书焚掉了一半,书真是读到狗肚子里去了!

散文

## 文祖字孙

王天生

文字是从竹简、锦帛和宣纸上站起,开始直立行走的。由握笔书写,到指尖敲打。

如同一个将砖块拿捏得分寸得体的泥瓦匠,我曾将左边的文字,搬到右边;将上边的文字,搬到下边;将不守规则、想插班的文字挪到下一行去排队,把开小差的文字,追回归类……

我弄文字的一点点手艺,是父母遗传的,老师教的,书上学的,是从生活中悟来的。如同有的人卖力气,有的人卖嘴皮子,有的人卖色相……我卖文字。它是谋生的工具,每天赶着一群文字去放“羊”,一段时间,很大程度上是别人西装上的白手绢,灿烂笑容的光洁门牙。

将文字搬来搬去,就注定我们只是一些平庸的匠人。如果哪一天,那些靠搬砖块出体力的兄弟,报酬也变得以“字数”来计算。我想,那些和我一样搬文字的人,仅存的那么一丁点优越感将会丧失殆尽。

文字是死的,没有一丝生命力。我在搬的过程中,尽量让文字排列得很漂亮,并在那上面涂脂抹粉,让它们尽量变得光鲜,却很难让它们饱满生动起来。

文字是用来干什么的?是用来保存一个人灵魂的体温。文字的保存时间比一个人的声音保存更长久。许多时候,一个人死了,如果他的文字还在,我们便还可以隔着时空,隔着阴阳和他对话。

善待文字的最佳方式是将其镌刻在石头上,与日月星辰一道地老天荒。这并非刻意而机械地效仿古人,而是对文字的一种崇敬,它让我们起码学会了传情达意,至少是情到深处时的自我吟唱。热爱文字的人,将文字如同种子一样种在胸口。一遇水汽流动,适宜的地温土壤,便开始丝丝缕缕地生长,拓挤出网状的放射根须,萌发出青涩的苞芽。

我见过令人惋惜的文字。那是在苏州木渎古镇的虹饮山房,一本浓缩的方寸微雕,上面刻满密密麻麻的锦绣篇章。可惜是用来作弊的,它透视出中国古代几千年封建科考制度的参与者,渴望金榜题名、出人头地、志忑心跳中的怯懦目光。

我也见过劈劈山石上的偌大文字,横亘在天地之间。那是作为渺小生命个体,胸臆奇寓的淋漓抒发。世界上最美的文字是写给钟情的人;最愤怒的文

字诘问敌对的人;最缜密的文字留给挑盆找刺的人;最狡猾的文字交给不信任的人;最稚拙的文字,是在老师的黑板上;最浪漫的文字,书写在沙滩上;最能体现一个人劳动力价值(价格)的文字,签在领取薪酬的工资单上;最激动的文字,保存在明星为粉丝的签名本上。

文祖字孙,“字”的本义是生孩子。“字”的结构,上有屋宇,下有子息,合起来会意,即在家中产子。一篇有呼吸的文章,应该是由子子孙孙的字,组成和谐顺畅的一大家子。

一千多年前,曾经生活在我们这座小城的唐代书家张怀瓘说:“文字者,总而而言。若分而为义,则文者祖父,字者子孙。察其物形,得其文理,故谓之曰文;母子相生,孳乳寝多,因名之为字。”

遥望乡贤远去的背影,我有时在想,这个世界上像我一样搬文字的人一定很多。许多人,没日没夜,将文字搬来搬去,最后把自己搬成一个机器,甚至就是一堆文字。我所要做的,就是尽量让文字摄入钙质,让它长出骨骼,在搬的过程中,用文字为自己砌一间茅草房,让思想在里面取暖。



山水 林凤眠

影视谈

### 好莱坞的工匠精神

石董

所谓影视创作的工匠精神,恐怕就是不敢弄玄虚,老老实实讲好故事,精益求精做好特效。而《X战警:天启》基本做到了这一点。

《X战警:天启》之前的两部超级英雄影片《蝙蝠侠大战超人》和《美队3》,尝试注重人物内心的刻画,而且还严肃地探讨一些社会问题,比如超人、特异功能的人如何融入社会?能力越大应不应该限制越多?战争带来平民伤亡等,两部影片画面都偏暗黑,人物内心挣扎、疑虑重重。其实,中国观众买票进影院观看这些超级英雄影片,根本不需要如此“深刻”,他们大都冲着大制作、大场面而去。他们希望看到反派很强,而超级英雄更厉害,最终,好人战胜坏人,千钧一发之际拯救了世界。

而《X战警:天启》重回善恶二元对立的类型片套路,故事简单顺畅:大反派天启想毁灭人类,却被X教授带领的变种人打败的故事。观看这部电影不需要对背景有太多了解,影片通过回忆、对白以及精心设计的桥段,将前后三部影片完整贯通了起来。故事虽简单,却把人物形象塑造得立体丰满,每一个英雄不再是脸谱化的存在,他的成长是有变化的。以万磁王为例,在上一集中挽回狂澜之后销声匿迹,这段时间他去哪儿了?原来是躲到一个小乡村里结婚生子了。在不小心暴露了超能力被通缉的那天,妻子的误伤成了他变坏的拐点,也由此成了天启四使徒之一。

影片强化特效制作,打造了一场视听盛宴。无论是变身特效,还是战斗场面,观影感觉都酣畅淋漓,身临其境。其中特效做出的几个场面印象特别深刻,比如变种人学院大爆炸,快银以各种富有想象力的方式拯救学生:简单地抓住他们放到外面;或者扔出窗外落到湖里;或投掷在他简单用床单制造的安全网上;他甚至把学院里的鱼放进一个水壶里,然后交给给他搭救的一个女孩,而且他还有时间停下来喝口水。据说快银救人的这场戏历时半个月才拍摄完成,并花费了更多时间去制作特效。比如天启入侵并操纵机器将地球上所有的核武器发射入太空。这个场面不仅视觉效果令人难忘,而且配乐用了贝多芬的第七交响曲。又比如暴风女的闪电、镭射眼的激光、灵蝶的光剑等等,目睹这些或壮观炫目或滑稽有趣,都极具娱乐性的场面时,你会把一些影片存在的逻辑性问题抛之脑后。

总之,好莱坞利用其工业化的生产优势,以及主创们的工匠精神,把一部超级英雄商业类型大片,拍得跌宕起伏、眩目宏大。



山村学堂——我在寂寞地唱歌(二) 张悦摄影

民俗

### 炸馓子

琬实

炸馓子是汉族风味小吃,属河南菜系,色黄酥脆,味香可口,历代有“寒具”“糗糒”“细环饼”“捻头”等名称。明李时珍《本草纲目·谷四·寒具》载:“捻头,捻其头也。”林洪《清供》中亦有“寒具,捻头也。以糯粉和面,麻油煎成,以糖食之。可留月余,宜禁烟用”的相关记载。可见,炸馓子过去在寒食出现,如今在郑州南郊一带还留存有端午节“炸馓子尚场”(此处“尚”有崇尚、希望之意)的遗俗。

端午节在芒种节气前后,小麦已成熟收获,此时家家户户都会磨些新麦面炸些馓子,先到打麦场感谢场神喜获丰收,再孝敬老人,让幼童尝鲜。

新书架

### 《在绿荫天使的羽翼下:柏林历史文化之旅》

卞芑

柏林,普鲁士精心打造的国都,德意志帝国腾飞的中枢,一个哲学之国的头脑和心灵,在二战中化为废墟,在“冷战”中被割裂,使“柏林墙”成为柏林人分离死别的记忆。

今天的柏林已从灰烬中重生,再次成为经济大国

都,欧洲绿地面积最大的环保“绿肺”,汇聚奇幻建筑设计之城,将疼痛往昔化为独具活力的创意源泉和旅游资源。

这本书,让我们一起分享它曾经辉煌的文化、它的高傲、挣扎和绝望以及它在重生中迸发的激情。

## 连载



然听到炕上传来一声特别微弱的声音,跟小猫叫似的。他回头一看,炕里原来还蜷着一个男孩,大概十岁上下,奄奄一息,但鼻孔里还有点气。药来叹了口气,心说老郑啊老郑,我救你儿子一命,拿走这件水盂作报酬,不过为过?你可别有什么怨念。于是药来把水盂收

那件作为报酬的青花八宝小型高足杯,被药来精心收藏起来。每次看到它,他就会联想到那件被砸碎的鸡缸杯,心疼不已。无论是人还是物,似乎都难以逃脱命运的安排。

第三个故事,是那件天青釉马蹄形水盂。

天青釉之名出自五代后周柴世宗的批语:“雨过天青色破处,这般颜色作将来。”青如天,明如镜,是为天青釉。这本是柴窑的特色,但柴窑至今未有发现,所以天青色在宋代其实多出自汝窑、钧窑,同样是稀世珍宝。

1948年,药来前往长春,这里曾是伪满洲国首都,故官大量收藏都被溥仪带到此处。日本投降以后,不少宝贝流落到东北民间。不少古董商人,都喜欢来东北捡漏,谓之东货。

药来这次来长春,收获不少,可行将离开之时,却发现走不了,两军交战,把长春城围得如铁桶一般,一只鸟都休想进出,没过多久,城里开始闹饥荒。

药来脑子活,一开始封城时就意识到不妙,抢先出手,偷

囤了点粮食。虽然不多,但足够一人维持。城内已然是哀鸿遍野,每天都有人饿死,情况十分凄惨。药来不敢外出,就躲在房间里,希望能挨过这次劫难。

这一天,忽然有人找上门来。药来一看,却是之前曾接触过的那个账房先生,叫郭行。郭行的爷爷给溥仪当过侍卫,偷拿过一件天青釉马蹄形水盂。之前药来想收,只因对方要价太高,未能谈妥。

郭行找到药来,双眼通红,脚步虚浮,一见面就说:“药先生,这件水盂您收走,我不要钱,就给我点吃的吧,不然我全家都要饿死了。”药来心生犹豫,还没作出决定,旁边忽然跳出一个人来,大声说:“且慢,我拿吃的跟你换!”

药来转头一看,发现是本地一个古董藏家,叫郑安国。郑安国极为痴迷瓷器,在当地被人称为瓷疯子。药来到长春之后,被他搅乱了好几笔生意,两个人如仇敌一般。

郭行已经顾不得许多,放话说谁给的食物多,天青釉水盂

走,掏出面包分了一半给那孩子,孩子勉强吊回来。

后来药来带着孩子和水盂,千辛万苦回到北平。家里老人一看,发现这天青釉水盂其实是件赝品,不是宋瓷,而是清瓷,景德镇的。康熙年间,景德镇的窑口能仿制出天青色来,几可乱真。哪怕是积年的老手,也很容易被打眼。

药来倒不觉得遗憾,谁没被打过眼呢?他感慨的是,郑安国舍去全家性命,最后争得的却是一件赝品,真是十足讽刺。那么,倘若这件东西是真的呢?那么郑安国的牺牲到底值还是不值?外人看来,当真是愚行、痴行,可郑安国自己内心,未必会如是想,甚至郭行也未必是这么想。说不定心底反倒羡慕郑安国。痴迷一道,孰是孰非,实在难以评判。于是这件赝品,也留在了药来身边,以纪念那段惊心动魄的日子。

第四个故事,是孔雀双狮绣墩。绣墩这东西,说白了就是个竖放的鼓形坐具,圆形,腹部

大,上下小,移动起来方便,坐时上覆绣帕一块,所以又称“绣墩”,古代也叫“基台”或“筌蹄”。绣墩的材质什么都有,木的、瓷的、竹的、雕漆的,种类很广泛,不过一般以瓷墩最为贵重。

这个孔雀双狮绣墩是青花瓜梭墩,上下各有一道弦纹,近墩面处是孔雀纹,四周缠枝葡萄叶,墩面绘的是双狮戏球纹,底下还有几朵如意云头。做工很精致,应该是明代隆庆年间的器物。可惜的是,墩面磕掉了一块,不够完美。

这个绣墩本属于一家叫真问斋的古董铺子,据说是鹿钟麟闯官那年,老板趁乱从故宫里弄出来的。真问斋老板将其视若珍宝,平时深藏家中,等闲人见不到。只有接待贵客时,他才把它拿出来显摆一下。

按真问斋老板的话说,这绣墩是隆庆年间进的官,深居大内几百年,伺候了明清两朝十几位皇上,里面满满的全是龙气。想要收购的人一直没出过,可老板坚决不卖,放出去,说

怕怕穷得要卖孩子,这东西也出不了手。

差不多是五六年前后,北京各个行业都开始搞公私合营,古董界也不能置身事外。五脉作为鉴古的定盘星,和政府配合,负责说服北京的这些个古董铺老板,把原有的铺子合并成国营文物商店。有的老板识时务,乖乖让出了股份和收藏;有的老板却拒绝合作。像真问斋老板就坚决不肯,放言说谁敢动我的铺子我跟谁拼命。

当时五脉负责这边的人是药来,他苦口婆心劝了半天,反而被骂了回来。政府派来的代表不乐意了,当时拍桌子说要严惩。药来好说歹说,勉强劝住,然后连夜拍了一封电报,给真问斋老板的儿子。

老板儿子早年去了延安,后在南方军中任职。他接到电报,立刻请了个假回北京。真问斋老板本以为儿子来了,能给自己撑腰。没料到他儿子一到,积极表态,很快就和药来把合营的事给谈定了,比其他铺子还彻底。